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飞马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日前接到其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 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 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15,184,955	2019-06-25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 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公告称，飞马投资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是发行人与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借款纠纷诉讼（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对方申请冻结

所致。截至7月6日，飞马投资尚未收到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信息将以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7月6日，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752,166,00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51%，其中：被冻结股份为743,627,381股，占飞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98.86%，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99%。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公告称，发行人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但发行人控股股东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发行人前期披露的以及截至2019年7月6日所了解到的涉及的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